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46號

原告 酩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冠文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號0樓

被告 陳炳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29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

法 官 許凱傑

法 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